

同济大学
2024 级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
实施办法文件汇编

本科生院、新生院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2024 级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实施办法	3
---------------------------	---

各大类 2024 级主修专业确认实施细则

理科试验班	10
工科试验班（城市、建筑与创意设计类）	15
工科试验班（智慧建造与低碳环境类）	19
工科试验班（信息与智能网联类）	23
工科试验班（智能化制造与新能源类）	28
经济管理试验班	32
人文科学试验班	36
医学试验班	44

各学院跨类确认实施方案

数学科学学院	49
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51
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	53
航空航天与力学学院	55
海洋与地球科学学院	57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59
设计创意学院	61
土木工程学院	63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65
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	67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69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71
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	74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76
交通学院	78
汽车学院	80
经济与管理学院	82
艺术与传媒学院	84
外国语学院	88
人文学院	92
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	96
法学院	98
医学院	100
口腔医学院	102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104
马克思主义学院	106
中德工程学院	108

同济大学 2024 级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夯实一流本科教育基础，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栋梁和专业精英，建立并完善大类招生、大类培养、大类管理联动的人才培养新体系，确保 2024 级主修专业确认工作（以下简称“主修专业确认工作”）顺利实施，根据《同济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24 级新生院（托管学院）本科生。

第三条 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遵循“兴趣驱动、志愿优先、学业先导、综合评价”的工作思路，通过课内外多种形式对 2024 级学生进行专业引导，在学生自主填报主修专业志愿的基础上，综合评测其第一学年的学业成绩、五育表现、专业潜质等，根据学生综合成绩进行专业确认。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同济大学 2024 级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本科生院、新生院及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人共同组成。

第五条 本科生院、新生院在领导小组指导下统筹安排并部署主修专业确认工作。

第六条 各大类相关学院联合成立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负责本大类主修专业确认工作的实施，并制定实施细则，报领导小组核准。工作小组需明确监督责任，加强引导，开展咨询，规范遴选，确保主修专业确认实施过程平稳有序。

第七条 各大类主修专业确认实施细则同样适用于大类下包含的所有专业类。

第八条 各大类主修专业确认实施细则、各学院跨类确认实施细则以及主修专业确认结果经审核批准后予以公布。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九条 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在第一学年第二学期末开展，按照先类内、后跨类的顺序进行。

第十条 在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开始前，组织制定各专业接收计划。以过去三年内学校核定的各学院招生计划编制人数为基础，结合各大类实际在读学生人数等因素核算并确认各学院接收计划基数。

各学院根据接收计划基数确认各专业接收计划数（含类内接收计划数和跨类接收计划数），并在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启动后向学生公布。原则上，鼓励各大类增加类内接收计划数的上浮比例，各学院（专业）跨类接收计划数不得高于本学院（专业）接收计

划基数的 10%，且各学院（专业）类内接收计划数上浮人数与跨类计划人数之和不得超过各学院（专业）接收计划基数的 20%。

第十一条 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开始后，学生须将类内所有专业按照志愿顺序填报。对跨类专业有浓厚兴趣或突出专长的学生，可选填最多 3 个跨类专业志愿，跨类专业志愿不分先后顺序。

第十二条 类内主修专业确认的录取依据为类内综合成绩。类内综合成绩由学生第一学年平均绩点、面试成绩、特色评测成绩及“五育”成绩组成。其中，原则上，平均绩点占综合成绩比例不少于 60%，特色评测成绩占综合成绩比例不少于 10%，面试及“五育”成绩各占综合成绩 10%。综合成绩以百分制记，保留 4 位小数。

第十三条 新生奖学金获得者（以学校公布的名单为准），第一学年平均绩点位于大类前 50%（且无课程不及格），在校期间无违纪行为的，在类内确认主修专业时按照学生第一志愿优先录取。

第十四条 根据学生专业填报的志愿顺序，系统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顺序录取，直至专业接收计划录满为止；第一志愿录取结束后，若专业还有剩余名额，依序在第二志愿填报该专业的学生中进行录取；后序志愿同理，直至所有学生被某专业录取。如学生已被所报前序志愿录取，则不再参加后序志愿录取过程。

第十五条 跨类主修专业确认的录取依据为跨类综合成绩。跨类综合成绩由学生第一学年平均绩点、跨类面试成绩、跨类特色评测成绩及“五育”成绩组成。其中，平均绩点占综合成绩比例不少于 50%，跨类面试及特色评测成绩占综合成绩比例分别不少于 10%，“五育”成绩占综合成绩的 10%。综合成绩以百分制记，保留 4 位小数。

第十六条 接收学院对报名学生依据跨类综合成绩进行排序，确定跨类预录取学生排序名单，并进行公示。若学生未参加其所填报跨类志愿专业的面试、特色评测等考核，学院有权取消其预录取资格。

获得预录取资格的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分三批进行确认。每一批次确认一个跨类专业，确认结束后，在专业接收计划范围内，系统自动按照排名进行录取。已被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后续批次的确认；未被录取的学生，可继续参加预录取其他专业的后续批次确认。若学生跨类申请未被录取，则仍以类内录取专业为其主修专业。

第四章 特殊类型

第十七条 招生时录取到工科试验班(交通学院)、工科试验班(土木学院)、工科试验班(建筑城规学院)、工科试验班(机械学院)、工科试验班(环境学院)、工科试验班(电信学院)、理科

试验班(数学学院)、医学试验班(生命学院)、机械类(中外合作办学)、设计学类的同学,须参加类内主修专业确认。

第十八条 招生时已有明确专业属性,招生时录取到工科试验班(汽车学院)、工科试验班(轨交院)、工科试验班(测绘学院)、工科试验班(航力学院)、工科试验班(设计创意学院)、工科试验班(软件学院)、理科试验班(材料学院)、理科试验班(物理学院)、理科试验班(航力学院)、医学试验班(医学院)、医学试验班(口腔)等学生,以及通过二次选拔进入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拔尖班)、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的学生,不参加类内主修专业确认,可以参加跨类主修专业确认。双学士学位项目学生可申请转入除第一主修专业以外的专业。

第十九条 强基计划学生、提前批次录取专业(马克思主义理论、康复物理治疗、护理学)学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艺术类专业(包括设计学类、动画、音乐表演、表演)学生,运动训练专业学生以及保送生,不参加跨类主修专业确认,不得转专业。

第二十条 列入国家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专业或2018年以来设立的新专业,在主修专业类内及跨类确认工作结束后,若实际接收人数少于总接收计划数,且最终学生总数未达20人或未达总接收计划数的50%,该专业可面向全校2024级本科生进行选拔补录,补录后的专业总人数不得超过总接收计划数。

第五章 其它

第二十一条 第一学年平均绩点由本科生院在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启动前提供，采用平均绩点*100/5的方式转换成百分制成绩（保留小数点后4位）。

大类（或专业）培养方案中第一学年所有必修课程成绩原则上均应纳入学生平均绩点计算范围。

第二十二条 新生院及各专业学院负责制定面试、特色评测环节的具体评价方式，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新生院负责“五育”培养方案制定，各专业学院负责“五育”成绩评定。

第二十四条 本科生院于第一学年暑期主修专业确认结束后，完成学生学籍变动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由同济大学本科生院、新生院负责解释。

各大类 2024 级主修专业确认实施细则

同济大学理科试验班

2024 级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实施细则

该实施细则同样适用于理科试验班（数学学院）。

一、组织分工

理科试验班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由数学科学学院、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航空航天与力学学院、海洋与地球科学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副院长、各系（专业）负责人、本科教务员等人员组成。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实施、解释主修专业确认工作方案及实施细则。

数学科学学院、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航空航天与力学学院、海洋与地球科学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纪委书记负责监督主修专业实施细则的实际执行情况。

二、本大类专业分布情况

序号	专业名称	所属学院
1	数学与应用数学	数学科学学院
2	统计学	
3	应用物理学	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4	工程力学	航空航天与力学学院
5	海洋科学（含海洋技术）	海洋与地球科学学院
6	材料科学与工程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三、本大类各学院（专业）接收计划

本大类各学院（专业）类内接收上浮比不超过 2%；跨类接收计划数不得高于本学院（专业）接收计划基数的 10%。

四、主修专业确认时间与志愿填报

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在第一学年第二学期末进行，类内、跨类志愿同步填报，录取按照先类内、后跨类的顺序进行。

五、类内主修专业确认报名及选拔

1、学生须将大类内所有专业按照志愿顺序填报，未完成填报的，由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实施统筹调剂录取。

2、类内主修专业确认的录取选拔依据为类内综合成绩。类内综合成绩由学生第一学年完整成绩平均绩点、面试成绩、特色评测成绩及“五育”成绩组成。其中：

1) 学生第一学年完整成绩平均绩点占综合成绩 60%。由本科生院在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启动前提供，采用平均绩点*100/5 的方式转换成百分制成绩。

2) 面试成绩占综合成绩 10%，面试提纲由本大类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拟定，制定统一评分标准，按专业兴趣面试。面试主要考查学生在知识储备、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临场反应能力等方面的综合素养和能力，内容可涵盖学生所在大类所有学科基础知识。

3) 特色评测成绩占综合成绩 20%。

《高等数学 A（上）（下）》《普物物理 A（上）（下）》，4 门课程或相应的课程作为指标课程，采用指标课程绩点基于学分的加权平均值作为指标课程的平均绩点，并以指标课程的平均绩点 $\times 100/5$ 的方式转换成百分制成绩。

4) “五育”成绩占综合成绩 10%，由本大类所在学院依据相关规定打分。

3、综合成绩以百分制记，保留 4 位小数。

4、根据学生类内填报的志愿顺序，系统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自动录取，直至专业类内接收计划录满为止；第一志愿录取结束后，若专业还有剩余名额，依序在第二志愿填报该专业的学生中进行录取；后序志愿同理，直至所有学生完成类内某专业录取。如学生已被所报前序志愿录取，则不再参加后序志愿录取过程。

5、说明：

1) 类内分流录取至数学科学学院学生将严格按照数学与应用数学、统计学专业所规定的四年制培养方案进行学习与培养，不再采取以高等数学课程认定数学分析课程、以线性代数课程认定高等代数课程的课程认定方式。

2) 类内分流录取至海洋与地球科学学院和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确认进入海洋科学和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后，可

以通过补学分或补修的方式将《普通化学 B》认定为《普通化学 A》，具体方式后续通知。

六、跨类主修专业确认报名及选拔

1、面向对本大类专业有浓厚兴趣或突出专长的非本大类学生。

2、跨类主修专业确认的录取选拔依据为跨类综合成绩。跨类综合成绩由学生第一学年平均绩点、跨类面试成绩、跨类特色评测成绩及“五育”成绩组成。其中：

1) 第一学年平均绩点、跨类面试成绩、跨类特色评测成绩具体占综合成绩比例由大类内各学院另行拟定。其中第一学年平均绩点占综合成绩比例不低于 50%，跨类面试及特色评测成绩占综合成绩比例分别不低于 10%，考核方式详见大类内各学院跨类确认实施方案。

2) “五育”成绩占综合成绩 10%，由学生所在学院依据相关规定打分。

3、综合成绩以百分制记，保留 4 位小数。

4、接收学院（专业）对学生依据跨类综合成绩进行排序，确定跨类预录取合格线及预录取学生排序名单。获得预录取资格的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分三批进行确认。每一批次确认一个跨类专业，确认结束后，在专业接收计划范围内，系统自动按照排名

进行录取。已被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后续批次的确认；未被录取的学生，可继续参加预录取其他专业的后续批次确认。若学生跨类申请未被录取，则仍以类内录取专业为其主修专业。

5、跨类招收学生原则上同级转入，不做降级处理，若达不到主修专业同级修读条件，经专业和学生确认后降级修读。

七、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由本大类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集体审议并决策。

同济大学工科试验班（城市、建筑与创意设计类）

2024 级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实施细则

该实施细则同样适用于工科试验班（建筑城规学院）。

一、组织分工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设计创意学院党委书记、院长，负责总体协调把关；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设计创意学院教学副院长、各系分管本科教学副系主任、本科教务科长负责政策制定与实施；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设计创意学院纪委书记负责监督工作。

二、本大类专业分布情况

序号	专业名称	所属学院
1	建筑学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2	城乡规划	
3	风景园林	
4	历史建筑保护工程	
5	城市设计	
6	工业设计	设计创意学院

三、本大类各学院（专业）接收计划

本大类各学院（专业）类内接收上浮比不超过 5%；各学院（专业）跨类招收人数不超过各学院（专业）接收计划基数 10%。

四、主修专业确认时间与志愿填报

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在第一学年第二学期末进行，类内、跨类志愿同步填报，录取按照先类内、后跨类的顺序进行。

五、类内主修专业确认报名及选拔

1、学生须将大类内所有专业按照志愿顺序填报，未完成填报的，由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实施统筹调剂录取。

2、类内主修专业确认的录取选拔依据为类内综合成绩。类内综合成绩由学生第一学年平均绩点、面试、特色评测、“五育”成绩组成，其中：

1) 学生第一学年平均绩点占综合成绩 70%。

2) 面试成绩占综合成绩 10%，面试提纲由本大类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拟定，制定统一评分标准。面试主要考查学生在知识储备、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临场反应能力等方面的综合素养和能力，内容可涵盖学生所在大类所有学科基础知识。

3) 特色评测环节占综合成绩 10%，以第一学年《设计导论》、《设计基础 I》或《设计基础（1）》（二选一）、《设计基础 II》或《设计基础（2）》（二选一）三门课程作为指标课程。采用指标课程平均绩点*100/5 的方式转换成百分制成绩。

4) “五育”成绩占综合成绩 10%，由本大类各学院依据相关规定打分。

3、综合成绩以百分制记，保留4位小数。

4、根据学生类内填报的志愿顺序，系统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自动录取，直至专业类内接收计划录满为止。第一志愿选拔录取结束后，若该专业还有剩余名额，依序在第二志愿填报该专业的学生中进行录取。后序志愿同理，直至所有学生完成类内主修专业确认。如学生已被所报前序志愿录取，则不再参加后序志愿录取过程。

六、跨类主修专业确认报名及选拔

1、面向对本大类专业有浓厚兴趣或突出专长的非本大类学生。

2、跨类主修专业确认的录取选拔依据为跨类综合成绩。跨类综合成绩由学生第一学年平均绩点、面试、特色评测、“五育”成绩组成，其中：

1) 学生第一学年平均绩点占综合成绩50%。

2) 面试成绩占综合成绩10%，面试提纲详见大类内各学院跨类实施方案。

3) 特色评测环节占综合成绩30%，举行“专业加试”，由本大类各学院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负责拟定考核范围及评分标准，详见大类内各学院跨类确认实施方案。

4) “五育”成绩占综合成绩10%，由学生所在托管学院依据相关规定打分。

3、综合成绩以百分制记，保留 4 位小数。

4、接收学院（专业）对学生依据综合成绩进行排序，确定跨类预录取合格线及预录取学生排序名单。获得预录取资格的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分三批进行确认。每一批次确认一个跨类专业，确认结束后，在专业接收计划人数范围内，系统自动按照排名进行最终录取，已经最终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后续批次的确认；未被最终录取的学生，在预录取的其他专业中，可继续参加后续批次的确认，直至所有专业预录取确认结束。

5、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接收的跨类学生需降一级学习。

6、设计创意学院接收的跨类学生需降一级学习。

七、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由本大类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集体审议并决策。

同济大学工科试验班（智慧建造与低碳环境类）

2024 级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实施细则

该实施细则同样适用于工科试验班（土木学院）、工科试验班（环境学院）。

一、组织分工

为确保智慧建造与低碳环境类主修专业确认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工科试验班（智慧建造与低碳环境类）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由土木工程学院和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的院长/专业负责人、教学副院长/教学系主任、纪委书记/委员、教务员/教务秘书组成。在学院院长/专业负责人指导下，由教学副院长/教学系主任根据《同济大学 2024 级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实施办法》的要求和规定制定智慧建造与低碳环境类主修专业确认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在纪委监督下教务员/教务秘书实施主修专业确认工作。

二、本大类专业分布情况

序号	专业名称	所属学院
1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学院
2	智能建造	
3	环境科学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4	环境工程	
5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三、本大类各学院（专业）接收计划

本大类各学院（专业）类内接收上浮比例为 5%；跨类接收计划数按照接收计划基数的 10%确定。

四、主修专业确认时间与志愿填报

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在第一学年第二学期末进行，类内、跨类志愿同步填报，录取按照先类内、后跨类的顺序进行。

五、类内主修专业确认报名及选拔

1、学生须将大类内所有专业按照志愿顺序填报，未完成填报的，由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实施统筹调剂录取。

2、类内主修专业确认的录取选拔依据为类内综合成绩。类内综合成绩由学生第一学年平均绩点、面试、特色评测、“五育”成绩组成，其中：

1) 学生第一学年平均绩点占综合成绩 70%。

2) 面试成绩占综合成绩 10%，面试提纲由本大类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拟定，制定统一评分标准。面试主要考查学生在知识储备、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临场反应能力等方面的综合素养和能力，内容可涵盖学生所在大类所有学科基础知识。

3) 特色评测环节占综合成绩 10%，以《高等数学(B)》（上、下）、《大学物理精 II》（上、下）四门课程或相应的课程作为指标课程，采用指标课程平均绩点*100/5 的方式转换成百分制成绩。

4) “五育”成绩占综合成绩 10%，由大类各学院依据相关规定打分。

3、综合成绩以百分制记，保留 4 位小数。

4、根据学生类内填报的志愿顺序，系统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自动录取，直至专业类内接收计划录满为止。第一志愿选拔录取结束后，若该专业还有剩余名额，依序在第二志愿填报该专业的学生中进行录取。后序志愿同理，直至所有学生完成类内主修专业确认。如学生已被所报前序志愿录取，则不再参加后序志愿录取过程。

六、跨类主修专业确认报名及选拔

1、面向对本大类专业有浓厚兴趣或突出专长的非本大类学生。

2、跨类主修专业确认的录取选拔依据为跨类综合成绩。跨类综合成绩由学生第一学年平均绩点、面试、特色评测、“五育”成绩组成，其中：

1) 第一学年平均绩点、面试、特色评测具体占综合成绩比例由大类内各学院另行拟定，其中第一学年成绩绩点占综合成绩比例不低于 50%，面试及特色评测成绩占综合成绩比例分别不低于 10%，考核方式详见大类内各学院跨类确认实施方案。

2) “五育”成绩占综合成绩 10%，由大类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依据相关规定打分。

3、综合成绩以百分制记，保留 4 位小数。

4、接收学院（专业）对学生依据综合成绩进行排序，确定跨类预录取合格线及预录取学生排序名单。获得预录取资格的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分三批进行确认。每一批次确认一个跨类专业，确认结束后，在专业接收计划人数范围内，系统自动按照排名进行最终录取，已经最终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后续批次的确认；未被最终录取的学生，在预录取的其他专业中，可继续参加后续批次的确认，直至所有专业预录取确认结束。

5、跨类接收的学生如来自工科试验班其他类原则上不作降级要求；如来自非工科试验班，建议学生降级补修相关课程。

七、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由本大类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集体审议并决策。

同济大学工科试验班（信息与智能网联类）

2024 级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实施细则

该实施细则同样适用于工科试验班（信息类）、技术科学试验班（智能交通与车辆类）、工科试验班（电信学院）、工科试验班（交通学院）。

一、组织分工

工科试验班（信息与智能网联类）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由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交通学院、汽车学院教学副院长、各系（专业）教学副系主任、本科教务员等人员组成。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实施、解释主修专业确认工作方案及实施细则。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交通学院、汽车学院纪委负责监督主修专业实施细则的实际执行情况。

二、本大类专业分布情况

序号	专业名称	所属学院
1	测绘工程	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
2	通信工程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3	自动化	
4	人工智能	

5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6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7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8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9	信息安全	
10	软件工程	
11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12	交通工程	交通学院
13	交通运输	
14	车辆工程	
15	车辆工程（汽车）	汽车学院

三、本大类各学院（专业）接收计划

本大类各学院（专业）类内接收上浮比例不超过 2%；跨类接收计划数不高于本大类各学院（专业）接收计划基数的 10%。

四、主修专业确认时间与志愿填报

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在第二学期期末进行，类内、跨类志愿同步填报，录取按照先类内、后跨类的顺序进行。

五、类内主修专业确认报名及选拔

1、学生须将大类内所有专业按照志愿顺序填报，未完成填报的，由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实施统筹调剂录取。

2、类内主修专业确认的录取选拔依据为类内综合成绩。类内

综合成绩由学生第一学年的平均绩点、面试、特色评测、“五育”成绩组成，其中：

1) 学生第一学年平均绩点占综合成绩 70%。

2) 面试成绩占综合成绩 10%，面试提纲由本大类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拟定，制定统一评分标准。面试主要考查学生在知识储备、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临场反应能力等方面的综合素养和能力，内容可涵盖学生所在大类所有学科基础知识。

3) 特色评测环节占综合成绩 10%。特色评测环节包括数理信息基础课程成绩、创新项目加分。

①数理信息基础课程，满分 8 分。

《高等数学(B)上》《高等数学(B)下》《大学物理（精）I 上》《大学物理（精）I 下》《高级语言程序设计》《高级语言程序设计实验》6 门课程或相应的数学类和物理类课程作为指标课程，采用指标课程成绩计算学分的加权平均值作为指标课程的平均绩点，并折算成满分为 8 分的分数。

②创新项目或竞赛，以下两项得分不累计，满分 2 分。

●学生获得大学生创新项目立项，可获得 2 分。

●参加 ACM 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并获奖，可获得 2 分。

特色评测以满分 10 分计算，并转化成百分制成绩计入总成绩计算。

4) “五育”成绩占综合成绩 10%，由本大类各学院依据相关规定打分。

3、综合成绩以百分制记，保留 4 位小数。

4、根据学生类内填报的志愿顺序，系统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自动录取，直至专业类内接收计划录满为止。第一志愿选拔录取结束后，若该专业还有剩余名额，依序在第二志愿填报该专业的学生中进行录取。后序志愿同理，直至所有学生完成类内主修专业确认。如学生已被所报前序志愿录取，则不再参加后序志愿录取过程。

六、跨类主修专业确认报名及选拔

1、面向对本大类专业有浓厚兴趣或突出专长的非本大类学生。

2、跨类主修专业确认的录取选拔依据为跨类综合成绩。跨类综合成绩由学生第一学年平均绩点、面试、特色评测、“五育”成绩组成，其中：

1) 第一学年平均绩点、面试、特色评测具体占综合成绩比例由大类内各学院另行拟定，其中第一学年成绩绩点占综合成绩比例不低于 50%，面试及特色评测成绩占综合成绩比例分别不低于 10%，考核方式详见大类内各学院跨类确认实施方案。

2) “五育”成绩占综合成绩 10%，由学生所在学院制定评价规则并给出相应分数。

3、综合成绩以百分制记，保留 4 位小数。

4、接收学院（专业）对学生依据综合成绩进行排序，确定跨类预录取合格线及预录取学生排序名单。获得预录取资格的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分三批进行确认。每一批次确认一个跨类专业，确认结束后，在专业接收计划人数范围内，系统自动按照排名进行最终录取，已经最终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后续批次的确认；未被最终录取的学生，在预录取的其他专业中，可继续参加后续批次的确认，直至所有专业预录取确认结束。

5、跨类接收的学生如来自工科试验班其他类原则上不作降级要求，可通过跨年级修读方式补修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的必修课程；非工科试验班学生建议降级补修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的必修课程。

七、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由本大类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集体审议并决策。

同济大学工科试验班（智能化制造与新能源类）

2024 级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实施细则

该实施细则同样适用于工科试验班（机械学院）。

一、组织分工

工科试验班（智能化制造与新能源类）主修专业确认领导小组由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航空航天与力学学院院长组成。

工科试验班（智能化制造与新能源类）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由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航空航天与力学学院教学副院长、各专业负责人、教学负责人、各学院本科教务工作负责人等人员组成。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实施、解释主修专业确认实施细则。

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航空航天与力学学院纪委负责监督主修专业实施细则的实际执行情况。

二、本大类专业分布情况

序号	专业名称	所属学院
1	智能制造工程（含工业工程方向）	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
2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3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4	能源与动力工程	
5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6	飞行器制造工程	航空航天与力学学院

三、本大类各学院（专业）接收计划

本大类各学院（专业）类内接收上浮比例不超过 5%；各学院（专业）跨类招收人数不超过各学院（专业）接收计划基数的 10%。

四、主修专业确认时间与志愿填报

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在第一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进行，类内、跨类志愿同步填报，录取按照先类内、后跨类的顺序进行。

五、类内主修专业确认报名及选拔

1、学生须将大类内所有专业按照志愿顺序填报，未完成填报的，由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实施统筹调剂录取。

2、类内主修专业确认的录取选拔依据为类内综合成绩。类内综合成绩由学生第一学年平均绩点、面试、特色评测、“五育”成绩组成，其中：

1) 学生第一学年平均绩点占综合成绩 70%，以绩点 $\times 100/5$ 的方式转换成百分制记。

2) 面试成绩占综合成绩 10%，面试提纲由本大类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拟定，制定统一评分标准。面试主要考查学生在知识

储备、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临场反应能力等方面的综合素养和能力，内容可涵盖学生所在大类所有学科基础知识。

3) 特色评测环节占综合成绩 10%，以第一学年《高等数学(B)上、下》《普通物理 B(上)、(下)》《普通化学 B》五门课程或相应的课程作为指标课程，采用指标课程平均绩点 $\times 100/5$ 的方式转换成百分制成绩。

4) “五育”成绩占综合成绩 10%，由本大类各学院依据相关规定打分。

3、综合成绩以百分制记，保留 4 位小数。

4、根据学生类内填报的志愿顺序，系统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自动录取，直至专业类内接收计划录满为止。第一志愿选拔录取结束后，若该专业还有剩余名额，依序在第二志愿填报该专业的学生中进行录取。后序志愿同理，直至所有学生完成类内主修专业确认。如学生已被所报前序志愿录取，则不再参加后序志愿录取过程。

六、跨类主修专业确认报名及选拔

1、面向对本大类专业有浓厚兴趣或突出专长的非本大类学生。

2、跨类主修专业确认的录取选拔依据为跨类综合成绩。跨类综合成绩由学生第一学年平均绩点、面试、特色评测、“五育”成绩组成，其中：

1) 第一学年平均绩点、面试、特色评测具体占综合成绩比例

由大类内各学院另行拟定，其中第一学年成绩绩点占综合成绩比例不低于 50%，面试及特色评测成绩占综合成绩比例分别不低于 10%，考核方式详见大类内各学院跨类确认实施方案。

2) “五育”成绩占综合成绩 10%，由学生所在学院制定评价规则并给出相应分数。

3、综合成绩以平均绩点 $\times 100/5$ 的方式转换成百分制记，保留 4 位小数。

4、接收学院（专业）对学生依据综合成绩进行排序，确定跨类预录取合格线及预录取学生排序名单。获得预录取资格的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分三批进行确认。每一批次确认一个跨类专业，确认结束后，在专业接收计划人数范围内，系统自动按照排名进行最终录取，已经最终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后续批次的确认，未被最终录取的学生，在预录取的其他专业中，可继续参加后续批次的确认，直至所有专业预录取确认结束。

5、跨类接收的学生一般不作降级要求。对于确实存在很大差异的情况，由面试小组集体讨论确定。

七、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由本大类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集体审议并决策。

同济大学经济管理试验班

2024 级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实施细则

一、组织分工

经济管理试验班主修专业确认工作组人员组成及分工：

组长：本科教学主管副院长（负责主修专业确认工作的总体部署）

副组长：学院党委副书记（分管学生工作）、本硕博中心主任（负责相关决定的落实）

秘书：本科教务科科长（负责相关会议及具体工作的组织协调）

成员：各专业本科教学负责人（负责集体决策及专业宣传。对主修专业确认的具体办法进行讨论并发表意见，并负责向大一学生介绍解释各专业的情况）、职业发展中心主任。

经济管理试验班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由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学副院长、各专业教学副系主任、本科教务员等人员组成。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实施、解释主修专业确认实施细则。经济与管理学院纪委负责监督主修专业实施细则的实际执行情况。

二、本大类专业分布情况

序号	专业名称	所属学院
1	工程管理	

2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经济与管理学院
3	物流管理	
4	会计学	
5	金融学	

三、本大类各学院（专业）接收计划

本大类各专业类内上浮比例不超过10%；各专业跨类招收人数不超过各专业接收计划基数的10%。

四、主修专业确认时间与志愿填报

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在第一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进行，类内、跨类志愿同步填报，录取按照先类内、后跨类的顺序进行。

五、类内主修专业确认报名及选拔

1、学生须将大类内所有专业按照志愿顺序填报，未完成填报的，由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实施统筹调剂录取。

2、类内主修专业确认的录取选拔依据为类内综合成绩。类内综合成绩由学生第一学年平均绩点、面试、特色评测、“五育”成绩组成，其中：

1) 学生第一学年平均绩点占综合成绩 70%。

2) 面试成绩占综合成绩 10%，面试提纲由本大类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拟定，制定统一评分标准。面试主要考查学生在知识储备、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临场反应能力等方面的综

合素养和能力，内容可涵盖学生所在大类所有学科基础知识。

3) 特色评测成绩占综合成绩 10%，以第一学年《高等数学(B)上》《高等数学(B)下》《管理学概论》作为指标课程，采用指标课程平均绩点的百分制成绩。

4) “五育”成绩占综合成绩 10%，由本大类所在学院制定评价规则并给出相应分数。

3、综合成绩、特色测评成绩以百分制记，保留 4 位小数。

4、根据学生类内填报的志愿顺序，系统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自动录取，直至专业类内接收计划录满为止。第一志愿选拔录取结束后，若该专业还有剩余名额，依序在第二志愿填报该专业的学生中进行录取。后序志愿同理，直至所有学生完成类内主修专业确认。如学生已被所报前序志愿录取，则不再参加后序志愿录取过程。

六、跨类主修专业确认报名及选拔

1、面向对本大类专业有浓厚兴趣或突出专长的非本大类学生。

2、跨类主修专业确认的录取选拔依据为跨类综合成绩。跨类综合成绩由学生第一学年平均绩点、面试、特色评测、“五育”成绩组成，其中：

1) 学生第一学年平均绩点占综合成绩 50%。

2) 面试成绩占综合成绩 20%，面试提纲详见经济与管理学院跨类确认实施方案。

3) 特色评测环节占综合成绩 20%，由本大类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组织笔试，详见经济与管理学院跨类确认实施方案。

4) “五育”成绩占综合成绩 10%，由学生所在学院制定评价规则并给出相应分数。

3、综合成绩、特色测评成绩以百分制记，保留 4 位小数。

4、接收学院（专业）对学生依据综合成绩进行排序，确定跨类预录取合格线及预录取学生排序名单。获得预录取资格的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分三批进行确认。每一批次确认一个跨类专业，确认结束后，在专业接收计划人数范围内，系统自动按照排名进行最终录取，已经最终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后续批次的确认；未被最终录取的学生，在预录取的其他专业中，可继续参加后续批次的确认，直至所有专业预录取确认结束。

5、跨类接收的学生不作降级要求。

七、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由本大类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集体审议并决策。

同济大学人文科学试验班

2024 级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实施细则

一、组织分工

人文科学试验班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由艺术与传媒学院、人文学院、外国语学院教学副院长、各系（专业）教学副系主任、本科教务员等人员组成。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实施、解释主修专业确认实施细则。

艺术与传媒学院、人文学院、外国语学院纪委负责监督主修专业实施细则的实际执行情况。

二、本大类专业分布情况

序号	专业名称	所属学院
1	传播学	艺术与传媒学院
2	英语	外国语学院
3	日语	
4	德语	
5	哲学	人文学院
6	汉语言文学	
7	文化产业管理	

备注：传播学专业含广播电视学、广告学两个方向。

三、本大类各学院（专业）接收计划

本大类各学院（专业）类内接收上浮比例为 2%；各学院（专业）跨类接收计划数不得高于本学院（专业）接收计划基数的 10%。

四、主修专业确认时间与志愿填报

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在第一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进行，类内、跨类志愿同步填报，录取按照先类内、后跨类的顺序进行。

五、类内主修专业确认报名及选拔

1、学生须将大类内所有专业按照志愿顺序填报，未完成填报的，由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实施统筹调剂录取。

2、类内主修专业确认的录取选拔依据为类内综合成绩。类内综合成绩由学生第一学年平均绩点、面试、特色评测、“五育”成绩组成，其中：

1) 学生第一学年平均绩点占综合成绩 70%。

2) 面试成绩占综合成绩 10%，面试提纲由本大类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拟定，制定统一评分标准。面试主要考查学生在知识储备、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临场反应能力等方面的综合素养和能力，内容可涵盖学生所在大类所有学科基础知识。

3) 特色评测环节占综合成绩 10%。主要评测依据及评分标准见《人文科学试验班 2024 级主修专业确认类内特色评测环节评分标准》（附件 1）。

4) “五育”成绩占综合成绩 10%，由本大类各学院依据相关规定打分。

3、综合成绩以百分制记，保留 4 位小数。

4、根据学生类内填报的志愿顺序，系统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自动录取，直至专业类内接收计划录满为止。第一志愿选拔录取结束后，若该专业还有剩余名额，依序在第二志愿填报该专业的学生中进行录取。后序志愿同理，直至所有学生完成类内主修专业确认。如学生已被所报前序志愿录取，则不再参加后序志愿录取过程。

六、跨类主修专业确认报名及选拔

1、面向对本大类专业有浓厚兴趣或突出专长的非本大类学生。

2、跨类主修专业确认的录取选拔依据为跨类综合成绩。跨类综合成绩由学生第一学年平均绩点、面试、特色评测、“五育”成绩组成，其中：

1) 学生第一学年平均绩点、面试、特色评测具体占综合成绩比例由大类内各学院另行拟定，其中第一学年平均绩点占综合成绩比例不低于 50%，面试及特色评测成绩占综合成绩比例分别不低于 10%，考核方式见大类内各学院跨类确认实施方案。

2) “五育”成绩占综合成绩 10%，由学生所在学院制定评价规则并给出相应分数。

3、综合成绩以百分制记，保留 4 位小数。

4、接收学院（专业）对学生依据综合成绩进行排序，确定跨类预录取合格线及预录取学生排序名单。获得预录取资格的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分三批进行确认。每一批次确认一个跨类专业，确认结束后，在专业接收计划人数范围内，系统自动按照排名进行最终录取，已经最终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后续批次的确认；未被最终录取的学生，在预录取的其他专业中，可继续参加后续批次的确认，直至所有专业预录取确认结束。

5、跨类接收的学生不作降级要求。

七、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由本大类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集体审议并决策。

附件 1

人文科学试验班

2024 级主修专业确认类内特色评测环节评分标准

一、评测形式

特色评测采取材料审核形式，材料审核评分主要依据学生的各类竞赛获奖、专业相关活动（作品发表等）、外语类课程成绩等材料计算得分之和，总分 100 分。

二、评分细则

（一）各类竞赛获奖

竞赛项目及得分依据各专业认可的学科竞赛为准，如有多项竞赛

获奖分数可累加，得分上限为 30 分。具体竞赛及得分情况如下：

1. 外语类竞赛：

(1) 参加德语奥林匹克竞赛，获得一等奖记 30 分、二等奖记 25 分、三等奖记 20 分。

(2) 参加同济大学新生德语能力竞赛，获得一等奖记 20 分、二等奖记 15 分、三等奖记 10 分。

(3) 参加“中国日报社·21 世纪杯”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同济选拔赛暨英语之星风采大赛，获得一等奖及以上记 30 分、二等奖记 25 分、三等奖记 20 分。

(4) 参加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获得一等奖及以上记 30 分、二等奖记 25 分、三等奖记 20 分。

2. 作文、语文类竞赛：

(1) “卿云杯”通识教育论文比赛、全国中小学生创新作文大赛（北京大学、课堂内外杂志社主办，下同）最高决赛、新概念作文大赛最高决赛一等奖记 30 分；

(2) 高校人文类知识及论文比赛（全国范围内赛事）一等奖、“卿云杯”通识教育论文比赛、全国中小学生创新作文大赛最高决赛二等奖、新概念作文大赛最高决赛二等奖、其他全国范围语文类赛事最高决赛特等奖记 25 分；

(3) 高校人文类知识及论文比赛（全国范围内赛事）二等奖、“卿云杯”通识教育论文比赛、全国中小学生创新作文大赛最高决赛三等奖、新概念作文大赛最高决赛三等奖、其他全国范围语文类赛事

最高决赛一等奖记 20 分；

(4) 高校人文类知识及论文比赛（全国范围内赛事）三等奖、“卿云杯”通识教育论文优胜奖、其他全国范围语文类赛事最高决赛二等奖、省（包括直辖市）范围语文类赛事最高决赛奖项（一等奖及以上）记 15 分；

(5) 高校人文类知识及论文比赛（全国范围内赛事）优胜奖、其他全国范围语文类赛事最高决赛三等奖、省（包括直辖市）范围语文类赛事最高决赛奖项二等奖记 10 分；

(6) 其他语文类赛事奖项（不含中学内部赛事）记做 5 分且最多只计算两次。

(7) 参与范敬宜新闻教育奖(下设新闻学子奖)（由“范敬宜新闻教育基金”、人民日报社等主办），获一等奖及以上 30 分，二等奖 25 分，三等奖 20 分，入围或优秀奖 15 分。

(8) 中国大学生新闻评论大赛、“汇创青春”上海大学生文化创意作品展示大赛，一等奖 20 分，二等奖 15 分，三等奖 12 分，入围或优秀奖 10 分。

(9)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全国赛区、中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节学院奖获得一等奖 30 分，二等奖 25 分，三等奖 20 分，优秀奖或入围奖 15 分。其他全国范围广告类赛事最高决赛一等奖 25 分，二等奖 20 分，三等奖 15 分，入围或优秀奖 12 分。

(10)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省级赛区一等奖 20 分，二等奖 15 分，三等奖 12 分，入围或优秀奖 10 分。其他省级广告类赛事三

等奖及以上 10 分，入围或优秀奖 5 分。

（二）作品发表、著作出版类成绩

同时符合多项分数可累加，得分上限为 30 分。

1. 在国际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SSCI）、国际艺术与人文科学收录期刊（A&HCI）、CSSCI 期刊及集刊和文学类、艺术类名刊（以北大核心期刊目录为准）等刊物上发表文章记 30 分；
2. 正式出版个人著作（包括作品集、翻译集等）记 25 分；
3. 在 CSSCI 期刊扩展版发表文章记 20 分；
4. 在其他刊物发表文章记 5 分且最多只计算两篇。

（三）外语类课程成绩

同时符合多项分数可累加，得分上限为 40 分。

1. 修完德语先修课程（110484 德语强化训练 1、110485 德语强化训练 2、110486 德语能力拓展 1、110487 德语能力拓展 2）加权平均绩点（计算公式： $(2 \times \text{德语能力拓展 1 绩点} + 2 \times \text{德语能力拓展 2 绩点} + 4 \times \text{德语强化训练 1 绩点} + 4 \times \text{德语强化训练 2 绩点}) / 12$ ）达到 5.0，记 40 分；绩点达到 4.5，记 35 分；绩点达到 4.0，记 30 分；绩点达到 3.5，记 25 分；绩点达到 3.0，记 20 分。

2. 德语水平达到 C1 及以上（需提供考试证书或课程结业证明），记 40 分；达到 B1 及以上，记 35 分；达到 A2 及以上，记 30 分；达到 A1 及以上，记 25 分。具体德语水平等级以德语系认定结果为准。

3. 修完日语先修课程（110478 日语强化训练 1、110479 日语强化训练 2、110480 日语能力拓展 1、110481 日语能力拓展 2）加权平

均绩点（计算公式： $(2*日语能力拓展1绩点+2*日语能力拓展2绩点+4*日语强化训练1绩点+4*日语强化训练2绩点)/12$ ）达到 5.0，记 40 分；绩点达到 4.5，记 35 分；绩点达到 4.0，记 30 分；绩点达到 3.5，记 25 分；绩点达到 3.0，记 20 分。

4. 日语水平达到 N1 及以上（需出示相关证明），记 40 分；达到 N2 及以上，记 35 分；达到 N3 及以上，记 30 分；达到 N4 及以上，记 25 分。

三、工作安排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进行，具体时间安排及提交方式于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启动后正式发布。

四、其他注意事项

1. 同一种名目比赛所获奖项，只取最高级奖项计算且只计算一次。
2. 各种荣誉、奖项、成果中，只认可高中在读阶段及同济大学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填报志愿时间前获得或发表的部分，其他一概不予计算。
3. 各种刊物不包括以增刊或类似性质增加的期数，同时，论文发表在符合以上规则的基础上，最多计算两篇。
4. 本实施方案最终解释权归人文科学试验班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

同济大学医学试验班

2024 级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实施细则

该实施细则同样适用于医学试验班(生命学院)。

一、组织分工

医学试验班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由医学院、口腔医学院、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教学副院长、专业负责人、学工书记、大类招生指导专家、本科教务办公室主任、学工办主任组成。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实施、解释主修专业确认实施细则。

医学院、口腔医学院、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纪委书记负责监督主修专业实施细则的实际执行情况。

二、本大类专业分布情况

序号	专业名称	所属学院
1	临床医学（领军人才培养）	医学院
2	口腔医学	口腔医学院
3	生物信息学	生命与技术学院
4	生物技术	

三、本大类各学院（专业）接收计划

本大类各学院（专业）类内不设置上浮比例；各学院（专业）跨类接收计划数不超过本学院(专业)接收计划基数的10%。

四、主修专业确认时间与志愿填报

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在第一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进行，类内、跨类志愿同步填报，录取按照先类内、后跨类的顺序进行。

五、类内主修专业确认报名及选拔

1、学生须将大类内所有专业按照志愿顺序填报，未完成填报的，由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实施统筹调剂录取。

2、类内主修专业确认的录取选拔依据为类内综合成绩。类内综合成绩由学生第一学年平均绩点、面试、特色评测、“德智体美劳”成绩组成，其中：

1) 学生第一学年平均绩点占综合成绩 70%。

2) 面试成绩占综合成绩 10%，面试提纲由本大类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拟定，制定统一评分标准。

3) 特色评测环节占综合成绩 10%，以第一学年《医用物理学》、《基础化学》、《有机化学（医）》、外语类必修课程取其中高分一门作为指标课程，采用指标课程平均绩点的百分制成绩。

4) “德智体美劳”成绩占综合成绩 10%，由本大类各学院依据相关规定打分。

3、综合成绩以百分制记，保留 4 位小数。

4、根据学生类内填报的志愿顺序，系统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

低自动录取，直至专业类内接收计划录满为止。第一志愿选拔录取结束后，若该专业还有剩余名额，依序在第二志愿填报该专业的学生中进行录取。后序志愿同理，直至所有学生完成类内主修专业确认。如学生已被所报前序志愿录取，则不再参加后序志愿录取过程。

六、跨类主修专业确认报名及选拔

1、面向对本大类专业有浓厚兴趣或突出专长的非本大类学生。

2、跨类主修专业确认的录取选拔依据为跨类综合成绩。跨类综合成绩由学生第一学年平均绩点、面试、特色评测、“五育”成绩组成，其中：

1) 成绩组成前三部分具体占综合成绩比例由大类内各学院另行拟定，于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实施前发布，其中学第一学年成绩绩点占综合成绩比例不低于 50%，面试成绩占综合成绩比例不低于 10%。

4) “五育”成绩占综合成绩 10%，由学生所在学院制定评价规则并给出相应分数。

3、综合成绩以百分制记，保留 4 位小数。

4、接收学院（专业）对学生依据综合成绩进行排序，确定跨类预录取合格线及预录取学生排序名单。获得预录取资格的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分三批进行确认。每一批次确认一个跨类专业，确认结束后，在专业接收计划人数范围内，系统自动按照排名进

行最终录取，已经最终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后续批次的确认；未被最终录取的学生，在预录取的其他专业中，可继续参加后续批次的确认，直至所有专业预录取确认结束。

5、跨类接收的学生不作降级要求。

七、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由本大类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集体审议并决策。

各学院跨类确认实施方案

数学科学学院 2024 级跨类确认实施方案

一、适用专业及对应大类

序号	专业名称	对应大类
1	数学与应用数学	理科试验班
2	统计学	

二、综合成绩构成及考核要求

跨类主修专业确认的录取选拔依据为跨类综合成绩。跨类综合成绩由学生第一学年平均绩点、跨类面试成绩、跨类特色评测成绩及“五育”成绩组成，其中：

1) 学生第一学年平均绩点占综合成绩 50%。

2) 跨类面试成绩占综合成绩 10%。每位学生全程不超过 10 分钟，有效面试时间不少于 5 分钟，面试主要考查学生包括专业知识在内的知识储备、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临场反应能力等方面的综合素养和能力。

3) 跨类特色评测以笔试方式进行，占综合成绩 30%。参考书目如下：

(1) 《数学分析（第五版）（上册）》《数学分析（第五版）（下册）》，华东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编，高等教育出版社；

(2) 《高等代数与解析几何》（第二版），同济大学数学

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

4) “五育”成绩占综合成绩 10%，由学生所在学院依据相关规定打分。

三、有关说明

跨类录取学生将严格按照数学与应用数学、统计学专业所规定的四年制培养方案进行学习与培养，不再采取以高等数学课程认定数学分析课程、以线性代数课程认定高等代数课程的课程认定方式。

四、具体时间和安排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进行，具体时间安排于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启动后正式发布。

五、咨询方式

郁老师，电话：021-65983245

六、其它

本方案解释权归数学与科学学院所有。

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 级跨类确认实施方案

一、适用专业及对应大类

序号	专业名称	对应大类
1	应用物理学	理科试验班
2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工科试验班（信息与智能网联类）

二、综合成绩构成及考核要求

跨类主修专业确认的录取选拔依据为跨类综合成绩。跨类综合成绩由学生第一学年平均绩点、跨类面试成绩、跨类特色评测成绩及“五育”成绩组成。其中：

1) 学生第一学年完整成绩平均绩点占综合成绩 50%。

2) 面试占综合成绩 30%。每位学生有效面试时间不少于 5 分钟，面试主要对学生的专业兴趣、科学素养、专业培养潜力、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查。

3) 特色评测成绩占综合成绩 10%。特色评测环节包括物理类竞赛、创新项目加分两部分组成：

①物理类竞赛。物理类竞赛包括：国际大学生物理竞赛、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卓越杯”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中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全国大学生光电设

计竞赛以及同济大学物理竞赛。由面试专家组按照等级打分，满分5分。

②创新项目。以学校创新创业学院评定的大学生创新项目(SITP)的立项结果作为评定依据。由面试专家组按照等级打分，满分5分。

4) “五育”成绩占综合成绩10%，由学生所在学院依据相关规定打分。

三、具体时间和安排

第一学年第二学期末进行，具体时间安排于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启动后正式发布。

四、咨询方式

崔老师，021-65983380

五、其它

本方案解释权归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所有。

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 级跨类确认实施方案

一、适用专业及对应大类

序号	专业名称	对应大类
1	应用化学	/

二、综合成绩构成及考核要求

跨类主修专业确认的录取选拔依据为跨类综合成绩。跨类综合成绩由学生第一学年平均绩点、面试、特色评测、“五育”成绩组成，其中：

- 1) 学生第一学年平均绩点占综合成绩的 50%。
- 2) 面试占综合成绩的 30%。每位学生有效面试时间不少于 5 分钟，面试主要对学生的专业兴趣、专业特长、培养潜力、综合表现等方面进行考查。
- 3) 特色评测成绩占综合成绩 10%，在面试阶段增设对化学类专业知识口试环节打分。
- 4) “五育”成绩占综合成绩 10%，由学生所在学院依据相关规定打分。

三、具体时间和安排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进行，具体时间安排于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启动后正式发布。

四、咨询方式

高老师，电话：021- 65982287

五、其它

本方案解释权归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所有。

航空航天与力学学院 2024 级跨类确认实施方案

一、适用专业及对应大类

序号	专业名称	对应大类
1	工程力学	理科试验班
2	飞行器制造工程	工科试验班 (智能化制造与新能源类)

二、综合成绩构成及考核要求

跨类主修专业确认的录取选拔依据为跨类综合成绩。跨类综合成绩由学生第一学年平均绩点、面试、特色评测、“五育”成绩组成，其中：

1) 学生第一学年平均绩点占综合成绩 50%。

2) 面试占综合成绩 30%。每位学生有效面试时间不少于 5 分钟，面试主要对学生的专业兴趣(占 40%)、专业特长(占 20%)、培养潜力(占 20%)、综合表现(占 20%) 等方面进行考查。

3) 特色评测成绩占综合成绩 10%，以第一学年高等数学类必修课程或相应的课程成绩作为指标课程，采用指标课程平均绩点*100/5 的方式转换成百分制成绩。

4) “五育”成绩占综合成绩 10%，由学生所在学院依据相关规定打分。

三、具体时间和安排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进行，具体时间安排于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启动后正式发布。

四、咨询方式

金老师，电话：021-65983388

五、其它

本方案解释权归航空航天与力学学院所有。

海洋与地球科学学院 2024 级跨类确认实施方案

一、适用专业及对应大类

序号	专业名称	对应大类
1	海洋科学(含海洋技术)	理科试验班
2	地球物理学	/

二、综合成绩构成及考核要求

跨类主修专业确认的录取选拔依据为跨类综合成绩。跨类综合成绩由学生第一学年平均绩点、面试、特色评测、“五育”成绩组成，其中：

- 1) 学生第一学年平均绩点占综合成绩 50%。
- 2) 面试占综合成绩 30%。每位学生有效面试时间不少于 5 分钟，面试主要对学生的专业兴趣、专业特长、培养潜力、综合表现等方面进行考查。
- 3) 特色评测成绩占综合成绩 10%，考核内容主要为支撑本学科专业的相关基础学科知识。
- 4) “五育”成绩占综合成绩 10%，由学生所在学院依据相关规定打分。

三、具体时间和安排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进行，具体时间安排于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启动后正式发布。

四、咨询方式

王老师，手机号：13901664605

五、其它

本方案解释权归海洋与地球科学学院所有。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2024 级跨类确认实施方案

一、适用专业及对应大类

序号	专业名称	对应大类
1	建筑学	工科试验班 (城市、建筑与创意设计类)
2	城乡规划	
3	风景园林	
4	历史建筑保护工程	
5	城市设计	

二、综合成绩构成及考核要求

跨类主修专业确认的录取选拔依据为跨类综合成绩。跨类综合成绩由学生第一学年平均绩点、面试、特色评测、“五育”成绩组成，其中：

- 1) 学生第一学年平均绩点占综合成绩 50%。
- 2) 面试占跨类综合成绩 10%，每位同学面试全程不超过 10 分钟，有效面试时间不少于 5 分钟，面试考核以问答形式进行。
- 3) 特色评测占跨类综合成绩 30%，举行艺术素养测试（笔试），重点考查学生的审美及空间想象能力。

考试前自行准备徒手绘图工具，包括 A4 规格的绘图纸不少于 2 张（同等规格的草图纸张数不限，建议不少于 2 张）；比例

尺、三角板、钢笔、水笔、铅笔、橡皮、彩色铅笔、马克笔等文具用品。

4) “五育”成绩占综合成绩 10%，由学生所在学院依据相关规定打分。

三、降转要求

跨类（转专业）学生需降一年级学习。

四、具体时间和安排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末进行，具体时间安排于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启动后正式发布。

五、咨询方式

张老师，电话：65983922 转 107。

六、其它

本方案解释权归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所有。

设计创意学院 2024 级跨类确认实施方案

一、适用专业及对应大类

序号	专业名称	对应大类
1	工业设计	工科试验班 (城市、建筑与创意设计类)
2	环境设计	设计学类
3	产品设计	
4	视觉传达设计	

二、综合成绩构成及考核要求

跨类主修专业确认的录取选拔依据为跨类综合成绩。跨类综合成绩由学生第一学年平均绩点、面试、特色评测、“五育”成绩组成，其中：

- 1) 学生第一学年平均绩点占综合成绩 50%。
- 2) 面试成绩占综合成绩 10%。面试主要考查学生在知识储备、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临场反应能力等方面的综合素养和能力。
- 3) 特色评测成绩占综合成绩 30%，以综合设计（快题）测试的笔试形式进行，重点考查学生设计基础能力，满分 100 分。

笔试前自行准备徒手绘图等必要的文具，比例尺、三角板、

钢笔、水笔、铅笔、橡皮、彩色铅笔、马克笔等文具用品。

4) “五育”成绩占综合成绩 10%，由学生所在学院依据相关规定打分。

5) 综合成绩以百分制记，保留 4 位小数。

三、降级要求

跨类（转专业）学生需降一级学习。

四、具体时间和安排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进行，具体时间安排于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启动后正式发布。

五、咨询方式

联系人：王老师、张老师

联系电话：65987366

六、其它

本方案解释权归设计创意学院所有。

土木工程学院 2024 级跨类确认实施方案

一、适用专业及对应大类

序号	专业名称	对应大类
1	土木工程	工科试验班（智慧建造与低碳环境类）
2	智能建造	
3	地质工程	/

二、综合成绩构成及考核要求

跨类主修专业确认的录取选拔依据为跨类综合成绩。跨类综合成绩由学生第一学年平均绩点、面试、特色评测、“五育”成绩组成，其中：

1) 学生第一学年平均绩点占综合成绩 50%。

2) 面试占综合成绩 10%。面试包括学生自我介绍（2 分钟）和专家组提问（4 分钟）两个环节，满分 100 分。学生自我介绍内容主要围绕个人基本情况、申请跨类原因、对申请专业认知和个人发展规划等。专家组将在听取学生汇报的基础上，着重从专业志向、逻辑思维、语言表达、价值取向、人文素养、心理素质等多方面对学生进行考核评分。

3) 特色评测成绩占综合成绩 30%。由复试成绩（占 20%）和指标课程（占 10%）得分 2 部分组成。复试采用笔试的方法，考核内容包括逻辑思维、专业志向、想象力、中英文表达能力等。

指标课程得分根据学生第一学年大学英语类、高等数学类、大学物理类课程绩点，以学分为权重计算其平均绩点，再转换为百分制计入综合成绩。

4) “五育”成绩占综合成绩 10%，由学生所在学院依据相关规定打分。

三、具体时间和安排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进行，具体时间安排于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启动后正式发布。

四、咨询方式

姚老师、徐老师，电话：021-65982402

五、其它

本方案解释权归土木工程学院所有。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 级跨类确认实施方案

一、适用专业及对应大类

序号	专业名称	对应大类
1	环境科学	工科试验班（智慧建造与低碳环境类）
2	环境工程	
3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二、综合成绩构成及考核要求

跨类主修专业确认的录取选拔依据为跨类综合成绩。跨类综合成绩由学生第一学年平均绩点、面试、特色评测、“五育”成绩组成，其中：

1) 学生第一学年平均绩点占综合成绩 70%。

2) 面试占综合成绩 10%。面试包括学生自我介绍（2 分钟）和专家组提问（4 分钟）两个环节，满分 100 分。学生自我介绍内容主要围绕个人基本情况、申请跨类原因、对申请专业认知和个人发展规划等。专家组将在听取学生汇报的基础上，着重从专业志向、逻辑思维、语言表达、价值取向、人文素养、心理素质等多方面对学生进行考核评分。

3) 特色评测环节占综合成绩 10%，以《高等数学（B）》（上（5 学分）、下（5 学分））、《大学物理 精）II 上》（上（3 学分）、下（3 学分））、《普通化学 B（3 学分）》五门课程

或相应的课程作为指标课程，采用指标课程平均绩点*100/5的方式转换成百分制成绩。

4) “五育”成绩占综合成绩 10%，由学生所在学院依据相关规定打分。

三、具体时间和安排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进行，具体时间安排于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启动后正式发布。

四、咨询方式

徐老师，电话：021-65985679

五、其它

本方案解释权归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所有。

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 2024 级跨类确认实施方案

一、适用专业及对应大类

序号	专业名称	对应大类
1	测绘工程	工科试验班（信息与智能网联类）

二、综合成绩构成及考核要求

跨类主修专业确认的录取选拔依据为申请学生的综合成绩。综合成绩由第一学年平均绩点、面试、特色评测、“五育”成绩组成，其中：

- 1) 第一学年平均绩点占综合成绩 70%。
- 2) 面试成绩占跨类综合成绩 10%。

每位学生全程不超过 10 分钟，有效面试时间不少于 5 分钟（包含 2 分钟自我介绍+3 分钟专家自由提问）。面试环节主要考查学生在知识储备、逻辑思维、语言表达、临场反应等方面的综合素养和能力。学院依据学科专业特点，在面试环节中对适当的专业兴趣和专业知识进行考查。

- 3) 特色评测成绩占综合成绩 10%。

① 《高等数学》或《地球空间信息概论》（任选其中一项，满分 8 分）。

➤ 高等数学绩点换算成百分制，按百分比乘以满分 8 分。

➤ 《地球空间信息概论》，获得“优秀”成绩则本项为满分8分；其他成绩本项不计分。

②创新项目：以学校创新创业学院评定的大学生创新项目(SITP)的立项结果作为评定依据。学生申报 SITP 项目且立项的，可获得2分。

4) “五育”成绩占综合成绩10%。

由学生所在学院依据相关规定打分。

三、具体时间和安排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进行，具体时间安排于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启动后正式发布。

四、咨询方式

周老师，021-65981936

五、其它

本方案解释权归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所有。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2024 级跨类确认实施方案

一、适用专业及对应大类

序号	专业名称	对应大类
1	通信工程	工科试验班（信息与智能网联类）
2	自动化	
3	人工智能	
4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5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二、综合成绩构成及考核要求

跨类主修专业确认的录取选拔依据为跨类综合成绩。跨类综合成绩由学生第一学平均绩点、面试、特色评测、“五育”成绩组成，其中：

1) 学生第一学年平均绩点占综合成绩 70%。

2) 面试成绩占跨类综合成绩 10%。每位学生全程不超过 10 分钟，有效面试时间不少于 5 分钟（包含 2 分钟自我介绍+3 分钟专家自由提问）。面试环节主要考查学生在知识储备、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临场反应能力等方面的综合素养和能力。学院依据学科专业特点，在面试环节中对适当的专业兴趣和专业知识进行考查。

3) 特色评测环节占综合成绩 10%。特色评测环节包括指标课程成绩、创新项目加分。

①指标课程成绩

指标课程满分 8 分，以第一学年所修的高等数学类（或高阶高等数学课程如工程数学分析、数学分析等）课程和物理类（包括物理类实验）课程作为指标课程，以 2 类课程绩点基于学分的加权平均值作为平均绩点，并折算成满分为 8 分的分数。如果未修读过高等数学类或物理类课程，按该课程成绩绩点为 0 计入成绩进行计算。

②创新项目

学生获得大学生创新项目立项，可获得 2 分。

特色评测以满分 10 分计算，并转化成百分制成绩计入总成绩计算。

4) “五育”成绩占综合成绩 10%，由学生所在学院依据相关规定打分。

三、具体时间和安排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进行，具体时间安排于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启动后正式发布。

四、咨询方式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本科教务办公室：021-69589362、69589363、69581586

Email: xiongwang@tongji.edu.cn

五、其它

本方案解释权归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所有。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4 级跨类确认实施方案

一、适用专业及对应大类

序号	专业名称	对应大类
1	软件工程	工科试验班 (信息与智能网联类)
2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3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4	信息安全	

二、综合成绩构成及考核要求

跨类主修专业确认的录取选拔依据为跨类综合成绩。跨类综合成绩由学生第一学年平均绩点、面试、特色评测、“五育”成绩组成，其中：

1) 学生第一学年平均绩点占综合成绩 55%。

2) 面试成绩占跨类综合成绩 10%。每位学生全程不超过 10 分钟，有效面试时间不少于 5 分钟（包含 2 分钟自我介绍+3 分钟专家自由提问）。面试环节主要考查学生在知识储备、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临场反应能力等方面的综合素养和能力。学院依据学科专业特点，在面试环节中对适当的专业兴趣和专业知识进行考查。

3) 特色评测环节占综合成绩 25%。特色评测环节包括机试成绩、指标课程成绩、创新项目和竞赛加分。

① 机试：机试满分 15 分，机试以 C/C++ 语言编程为测试内

容，未达到及格线者将不能参加面试。

② 指标课程成绩

指标课程满分 8 分，以学生第一学年数学课程、英语课程作为指标课程，以上述课程绩点基于学分的加权平均值作为平均绩点，并折算成满分为 8 分的分数。

③ 创新项目和竞赛

以学校创新创业学院评定的大学生创新项目 (SITP) 的立项结果作为评定依据。学生申报 SITP 项目且立项的，可获得 2 分。

在校期间参加 ACM 等国家相关赛事获奖（排名前三），可获得 2 分。参加省部级相关赛事获奖（排名前三），可获得 1 分。竞赛获奖证明材料于面试现场提交。相关赛事认定及获奖认定由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教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以上加分不累计，满分 2 分。

4) “五育”成绩占综合成绩 10%，由学生所在学院依据相关规定打分。

5) 未参加机试、面试考核的学生，学院将取消预录取资格。

三、具体时间和安排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末开展，具体时间安排于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启动后正式发布。

四、咨询方式

李 老师，021-69581586

五、其它

本方案解释权归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所有。

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 2024 级跨类确认实施方案

一、适用专业及对应大类

序号	专业名称	对应大类
1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工科试验班（智能化制造与新能源类）
2	智能制造工程(含工业工程方向)	
3	能源与动力工程	
4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二、综合成绩构成及考核要求

跨类主修专业确认的录取选拔依据为跨类综合成绩。

跨类综合成绩由学生第一学年平均绩点、面试、特色评测、“五育”成绩组成，其中：

1) 学生第一学年平均绩点占综合成绩 50%。

2) 面试占综合成绩 20%。面试包括学生自我介绍和专家组提问两个环节。每位学生面试全程不超过 10 分钟，有效面试时间不少于 5 分钟（包含 2 分钟自我介绍+3 分钟专家自由提问）。面试主要考查学生在知识储备、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临场反应能力等方面的综合素养和能力。

跨类面试时，学生当前全部课程平均绩点大于等于 4.0 的，可以免面试，且面试成绩计为满分（人文社科类专业转入除外）。

3) 特色评测成绩占跨类综合成绩的 20%，由指标课程组成。指标课程得分，以第一学年外语类（大学英语、德语等）、高等数学类课程平均绩点为依据计算，再折算相应百分制成绩，计入综合成绩。

4) “五育”成绩占综合成绩 10%，由学生所在学院依据相关规定打分。

三、具体时间和安排

跨类确认工作在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进行，具体时间安排于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启动后正式发布。

四、咨询方式

胡老师，电话：021-69584768。

五、其它

本方案解释权归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所有。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 级跨类确认实施方案

一、适用专业及对应大类

序号	专业名称	对应大类
1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工科试验班（智能化制造与新能源类）
2	材料科学与工程	理科试验班

二、综合成绩构成及考核要求

跨类主修专业确认的录取选拔依据为跨类综合成绩。跨类综合成绩由学生第一学年平均绩点、面试、特色评测、“五育”成绩组成，其中：

1) 学生第一学年平均绩点占综合成绩 70%。

2) 面试占综合成绩 10%。每位学生全程不超过 10 分钟，有效面试时间不少于 5 分钟，主要考查内容学生在知识储备、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临场反应能力等方面的综合素养和能力，其中知识储备、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临场反应能力四个方面各占面试成绩的 25%。

3) 特色评测成绩占综合成绩 10%，以第一学年高等数学类必修课程或相应的课程成绩作为指标课程，采用指标课程绩点 $\times 100/5$ 的方式转换为百分制成绩。

4) “五育”成绩占综合成绩 10%，由学生所在学院依据相关规定打分。

三、具体时间和安排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进行，具体时间安排于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启动后正式发布。

四、咨询方式

张老师，电话：021-69580092

五、其它

本方案解释权归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所有。

交通学院 2024 级跨类确认实施方案

一、适用专业及对应大类

序号	专业名称	对应大类
1	交通工程	工科试验班 (信息与智能网联类)
2	交通运输	
3	车辆工程	

二、综合成绩构成及考核要求

跨类主修专业确认的录取选拔依据为跨类综合成绩。跨类综合成绩由学生第一学年平均绩点、面试成绩、特色评测成绩、“五育”成绩组成，其中：

- 1) 学生第一学年平均绩点占综合成绩 60%。
- 2) 面试成绩占综合成绩 20%，面试时间 5 分钟，含 2 分钟学生自我介绍和 3 分钟专家组提问，从知识储备、语言表达、逻辑思维及临场应变能力四方面进行考查。
- 3) 特色评测环节占综合成绩 10%，考核内容主要为支撑本学科专业的相关基础学科知识。
- 4) “五育”成绩占综合成绩 10%，由学生所在学院依据相关规定打分。

三、具体时间和安排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进行，具体时间安排于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启动后正式发布。

四、咨询方式

柴老师，电话：021-69589876

五、其它

本方案解释权归交通学院所有。

汽车学院 2024 级跨类确认实施方案

一、适用专业及对应大类

序号	专业名称	对应大类
1	车辆工程（汽车）	工科试验班 (信息与智能网联类)

二、综合成绩构成及考核要求

跨类主修专业确认的录取选拔依据为跨类综合成绩。跨类综合成绩由学生第一学年平均绩点、面试与特色评测、“五育”成绩组成，其中：

- 1) 学生第一学年平均绩点占综合成绩 70%。
- 2) 面试成绩占综合成绩 10%，该环节主要考察学生的知识储备、语言表达、逻辑思维、临场应变以及专业认知等能力，面试时间不少于 5 分钟。
- 3) 特色评测环节占综合成绩 10%，考核内容主要为支撑本学科专业的相关基础学科知识。
- 4) “五育”成绩占综合成绩 10%，由学生所在学院依据相关规定打分。
- 5) 跨类接收的学生如来自工科试验班其他类原则上不作降级要求，可通过跨年级修读方式补修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的必修课程；非工科试验班学生建议降级补修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的必修课程。

三、具体时间和安排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进行，具体时间安排于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启动后正式发布。

四、咨询方式

蔺老师，电话：021-69589841

五、其它

本方案解释权归汽车学院所有。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4 级跨类确认实施方案

一、适用专业及对应大类

序号	专业名称	对应大类
1	工程管理	经济管理试验班
2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3	物流管理	
4	会计学	
5	金融学	

二、综合成绩构成及考核要求

跨类主修专业确认的录取选拔依据为跨类综合成绩。跨类综合成绩由学生第一学年平均绩点、面试、特色评测、“五育”成绩组成，其中：

1) 学生第一学年平均绩点占综合成绩 50%。

2) 面试成绩占综合成绩 20%，每位学生面试全程不超过 10 分钟，有效面试时间不少于 5 分钟（包含 2 分钟自我介绍+3 分钟专家自由提问）。面试环节主要考查学生在知识储备、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临场反应能力等方面的综合素养和能力。

3) 特色评测环节占综合成绩 20%，采用闭卷考试形式，科目为数学和英语，时长各 45 分钟，满分均为 100 分，两部分成绩之和折算后计入跨类综合成绩。

4) “五育”成绩占综合成绩 10%，由学生所在学院依据相关规定打分。

对国家有突出贡献的同学，在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

三、具体时间和安排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进行，具体时间安排于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启动后正式发布。

四、咨询方式

周老师，电话：65982251

五、其它

本方案解释权归经济与管理学院所有。

艺术与传媒学院 2024 级跨类确认实施方案

一、适用专业及对应大类

序号	专业名称	对应大类
1	传播学	人文科学试验班
2	广播电视编导	/
3	动画	/
4	音乐表演	/
5	表演	/

二、综合成绩构成及考核要求

跨类主修专业确认的录取选拔依据为跨类综合成绩，跨类综合成绩由学生第一学年平均绩点、面试、特色评测、“五育”成绩组成，其中：

1) 学生第一学年平均绩点占综合成绩 60%。

2) 面试成绩占综合成绩 20%，每位同学面试时间为 5 分钟，包括个人介绍和专家提问 2 个部分。将结合同学们第一学年课程学习情况、学习活动等，以挖掘学生的潜力和特点，考查学生的发散思维为主，非单纯的专业能力考核。

3) 特色评测环节（面试现场提交）占综合成绩 10%，具体要求如下：

传播学专业：在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开始前的所有学龄阶段参

与过专业的创作、发行以及发表作品、文章等材料(含网络发表)。评价参照学科公许标准,按照顶级、核心级、一般、业余级四个等级对应奖次计分。对于没有参评过的文字作品,由专业评审组打分。

广播电视编导专业:在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开始前的所有学习阶段主创或参与过专业戏剧、电影、电视、视频广告片(不含平面广告)的创作、发行、放映工作;或自己撰写过影视评论、剧本、理论文章,以公开发表优先。提供自己满意的能够证明自己对影视艺术有一定特长的作品,评价参照学科公许标准,按照顶级、核心级、一般、业余级四个等级对应奖次计分。对于没有参评过的作品,由专业评审组打分。提供自己满意的能够证明自己对影视艺术有一定特长的文字作品,评价参照学科公许标准,按照顶级、核心级、一般、业余级四个等级对应奖次计分。对于没有参评过的文字作品,由专业评审组打分。

动画专业:在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开始前的所有学龄阶段参与过专业动画片、游戏、影视作品(含MV、视频广告片)的创作、发行、放映工作。

表演专业:在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开始前的所有学龄阶段参与过专业戏剧、电影、电视、视频广告片(不含平面广告)的主要以及次要角色表演并且公开演出、发行、放映的。

音乐表演:在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开始前的所有学龄阶段参与过歌剧、音乐剧表演视频(担任主要角色或配角)、独唱音乐会、

独奏音乐会或声乐、器乐类专业比赛视频、管弦乐团演出视频、已发行 CD 专辑。

4) “五育”成绩占综合成绩 10%，由学生所在学院依据相关规定打分。

三、降级要求

1、传播学专业：原则上不做降级要求，具体视学生能够完成规定学分情况由专业及教务讨论决定。

2、广播电视编导专业：具体考量学生转入时的专业基础及能够完成规定学分的时间等因素，由专业及教务对其是否降级修习进行判断。

3、动画专业：原则上对非艺术类转入的同学都要求降级，具体视学生能够完成规定学分情况由专业及教务讨论决定。

4、表演专业：因所有专业课程有前修要求，接收转专业学生后，一律降为从一年级第一学期开始学习，或专业课从一年级第一学期开始重新修习，具体视学生能够完成规定学分情况由专业及教务讨论决定。

5、音乐表演专业：专业因所有专业课程有前修要求，接收转专业学生后，一律降为从一年级第一学期开始学习，或专业课从一年级第一学期开始重新修习，具体视学生能够完成规定学分情况由专业及教务讨论决定。

四、具体时间和安排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进行，具体时间安排于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启动后正式发布。

五、咨询方式

艺术与传媒学院教务科 联系电话：021-65983947

六、其它

本方案解释权归艺术与传媒学院所有。

外国语学院 2024 级跨类确认实施方案

一、适用专业及对应大类

序号	专业名称	对应大类
1	英语	人文科学试验班
2	日语	
3	德语	

二、综合成绩构成及考核要求

跨类主修专业确认的录取选拔依据为跨类综合成绩。跨类综合成绩由学生第一学年平均绩点、跨类面试成绩、跨类特色评测成绩及“五育”成绩组成。其中：

- 1) 学生第一学年平均绩点占综合成绩 50%。
- 2) 面试成绩占综合成绩 30%，具体方式和内容如下：

德语专业：口头回答问题，全程以德语进行。

英语专业：口头回答问题，全程以英语进行。

日语专业：口头回答问题，使用日语或中文进行。

- 3) 特色评测成绩占综合成绩 10%，主要评测依据及评分标准见《外国语学院 2024 级主修专业确认跨类特色评测环节评分标准》（附件 1）

- 4) “五育”成绩占综合成绩 10%，由学生所在学院依据相关规定打分。

三、具体时间和安排

跨类确认工作在第一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进行，具体时间安排于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启动后正式发布。

四、咨询方式

外国语学院教务科，电话：021-65981264

五、其它

本方案解释权归外国语学院所有。

附件 1

外国语学院 2024 级主修专业确认跨类特色评测环节评分标准

一、评测形式

特色评测采取材料审核形式，材料审核评分主要依据学生的各类竞赛获奖及外语类课程成绩等材料计算得分之和，总分 100 分。

二、评分细则

（一）各类竞赛获奖

竞赛项目及得分依据各专业认可的学科竞赛为准，如有多项竞赛获奖分数可累加，得分上限为 40 分。具体竞赛及得分情况如下：

1. 参加德语奥林匹克竞赛，获得一等奖记 40 分、二等奖记 30 分、三等奖记 20 分。

2. 参加同济大学新生德语能力竞赛，获得一等奖记 30 分、二等奖记 20 分、三等奖记 10 分。

3. 参加“中国日报社·21世纪杯”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同济选拔赛暨英语之星风采大赛，获得一等奖及以上记40分、二等奖记30分、三等奖记20分。

4. 参加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获得一等奖及以上记40分、二等奖记30分、三等奖记20分。

(二) 外语类课程成绩

同时符合多项分数可累加，得分上限为60分。

1. 修完德语先修课程（110484 德语强化训练 1、110485 德语强化训练 2、110486 德语能力拓展 1、110487 德语能力拓展 2）加权平均绩点（计算公式： $(2 \times \text{德语能力拓展 1 绩点} + 2 \times \text{德语能力拓展 2 绩点} + 4 \times \text{德语强化训练 1 绩点} + 4 \times \text{德语强化训练 2 绩点}) / 12$ ）达到 5.0，记 60 分；绩点达到 4.5，记 50 分；绩点达到 4.0，记 40 分；绩点达到 3.5，记 30 分；绩点达到 3.0，记 20 分。

2. 德语水平达到 C1 及以上（需提供考试证书或课程结业证明），记 60 分；达到 B1 及以上，记 50 分；达到 A2 及以上，记 40 分；达到 A1 及以上，记 30 分。具体德语水平等级以德语系认定结果为准。

3. 修完日语先修课程（110478 日语强化训练 1、110479 日语强化训练 2、110480 日语能力拓展 1、110481 日语能力拓展 2）加权平均绩点（计算公式： $(2 \times \text{日语能力拓展 1 绩点} + 2 \times \text{日语能力拓展 2 绩点} + 4 \times \text{日语强化训练 1 绩点} + 4 \times \text{日语强化训练 2 绩点}) / 12$ ）达到 5.0，记 60 分；绩点达到 4.5，记 50 分；绩点达到 4.0，记 40 分；绩点达到 3.5，记 30 分；绩点达到 3.0，记 20 分。

4. 日语水平达到 N1 及以上（需出示相关证明），记 60 分；达到 N2 及以上，记 50 分；达到 N3 及以上，记 40 分；达到 N4 及以上，记 30 分。

三、工作安排

第一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进行，具体时间安排及提交方式于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启动后正式发布。

四、其他注意事项

1. 同一种名目比赛所获奖项，只取最高级奖项计算且只计算一次。
2. 本实施方案最终解释权归外国语学院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

人文学院 2024 级跨类确认实施方案

一、适用专业及对应大类

序号	专业名称	对应大类
1	哲学	人文科学试验班
2	汉语言文学	
3	文化产业管理	

二、综合成绩构成及考核要求

跨类主修专业确认的录取选拔依据为跨类综合成绩。跨类综合成绩由学生第一学年学业成绩平均绩点、面试、特色评测、“五育”成绩组成，其中：

1) 学生第一学年学业成绩平均绩点占综合成绩 50%。

2) 面试成绩占综合成绩 30%，每位同学面试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包括个人介绍和专家提问 2 个部分。主要考察学生的专业兴趣（占面试成绩 30%）、学科特长（30%）、人文素养及心理品质（20%）及逻辑思维及语言表达（20%）等。

3) 特色评测占综合成绩 10%，主要评测依据及评分标准见《人文学院 2024 级主修专业确认跨类特色评测环节评分标准》（附件 1）。申请材料在面试环节提交，同步进行打分。

4) “五育”成绩占综合成绩 10%，由学生所在学院依据相关规定打分。

三、具体时间和安排

2023-2024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进行，具体时间安排于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启动后正式发布。

四、咨询方式

张老师,电话：021-65985634

五、其它

本方案解释权归人文学院所有。

附件 1

人文学院 2024 级主修专业确认跨类特色评测环节评分标准

一、评测形式

特色评测采取材料审核形式，材料审核评分主要依据学生的各类竞赛获奖、专业相关活动（作品发表等）材料计算得分之和，总分 100 分。

二、评分细则

（一）各类竞赛获奖

竞赛项目及得分依据各专业认可的学科竞赛为准，如有多项竞赛获奖分数可累加，得分上限为 60 分。具体竞赛及得分情况如下：

（1）“卿云杯”通识教育论文比赛、全国中小學生创新作文大

赛（北京大学、课堂内外杂志社主办，下同）最高决赛、新概念作文大赛最高决赛一等奖记 60 分；

（2）高校人文类知识及论文比赛一等奖、“卿云杯”通识教育论文比赛、全国中小学生创新作文大赛最高决赛二等奖、新概念作文大赛最高决赛二等奖、其他全国范围语文类赛事最高决赛特等奖记 50 分；

（3）高校人文类知识及论文比赛二等奖、“卿云杯”通识教育论文比赛、全国中小学生创新作文大赛最高决赛三等奖、新概念作文大赛最高决赛三等奖、其他全国范围语文类赛事最高决赛一等奖记 40 分；

（4）高校人文类知识及论文比赛三等奖、“卿云杯”通识教育论文优胜奖、其他全国范围语文类赛事最高决赛二等奖、省（包括直辖市）范围语文类赛事最高决赛奖项（一等奖及以上）记 30 分；

（5）高校人文类知识及论文比赛优胜奖、其他全国范围语文类赛事最高决赛三等奖、省（包括直辖市）范围语文类赛事最高决赛奖项二等奖记 20 分；

（6）其他语文类赛事奖项（不含中学内部赛事）记做 5 分且最多只计算两次。

（二）作品发表、著作出版类成绩

同时符合多项分数可累加，得分上限为 40 分。

1. 在国际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SSCI）、国际艺术与人文科学收录期刊（A&HCI）、CSSCI 期刊及集刊和文学类、艺术类名刊（以

北大核心期刊目录为准)等刊物上发表文章记 40 分;

2. 正式出版个人著作(包括作品集、翻译集等)记 30 分;
3. 在 CSSCI 期刊扩展版发表文章记 20 分;
4. 在其他刊物发表文章记 5 分且最多只计算两篇。

三、工作安排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进行,具体时间安排及提交方式于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启动后正式发布。

四、其他注意事项

1. 同一种名目比赛所获奖项,只取最高级奖项计算且只计算一次。
2. 各种荣誉、奖项、成果中,只认可高中在读阶段及同济大学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填报志愿时间前获得或发表的部分,其他一概不予计算。
3. 各种刊物不包括以增刊或类似性质增加的期数,同时,论文发表在符合以上规则的基础上,最多计算两篇。
4. 本标准适用于 2024 级哲学、汉语言文学、文化产业管理专业,最终解释权归人文学院。

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 2024 级跨类确认实施方案

一、适用专业及对应大类

序号	专业名称	对应大类
1	政治学与行政学(含国际政治方向)	社会科学试验班

二、综合成绩构成及考核要求

跨类主修专业确认的录取选拔依据为跨类综合成绩。跨类综合成绩由学生第一学年平均绩点、面试、特色评测、“五育”成绩组成，其中：

1) 学生第一学年平均绩点占综合成绩 50%。

2) 面试成绩占综合成绩 30%，每位同学面试时间为 10-15 分钟，包括学生自我介绍及专家提问 2 个部分。面试内容主要包括个人基本情况介绍、跨类报考原因、对所报专业的认识以及专家针对学生能力的现场提问。主要考查学生专业基础能力、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以及英语表达能力等几个方面。

3) 特色评测环节占综合成绩 10%，以第一学年外语类必修课程或相应的荣誉课程成绩作为指标课程，采用指标课程绩点 *100/5 的方式转换为百分制成绩。

学生第一学年修读多门外语类课程的，取成绩最高的一门作为指标课程。

4) “五育”成绩占综合成绩 10%，由学生所在学院依据相关规定打分。

三、具体时间和安排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进行，具体时间安排于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启动后正式发布。

四、咨询方式

王老师，手机：18018647379

五、其它

本方案解释权归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所有。

法学院 2024 级跨类确认实施方案

一、适用专业及对应大类

序号	专业名称	对应大类
1	法学	社会科学试验班

二、综合成绩构成及考核要求

跨类主修专业确认的录取选拔依据为跨类综合成绩。跨类综合成绩由学生第一学年平均绩点、面试、特色评测、“五育”成绩组成，其中：

1) 学生第一学年平均绩点占综合成绩 50%。

2) 面试成绩占综合成绩 30%，每位学生面试全程不超过 15 分钟，有效面试时间不少于 8 分钟（包含学生自我介绍和专家自由提问）。面试考查学生专业兴趣和学科特长、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综合素质几个方面。

3) 特色评测环节占综合成绩 10%，以第一学年外语类必修课程或语言类先修课程成绩作为指标课程，采用指标课程绩点 *100/5 的方式转换为百分制成绩。

学生第一学年修读多门外语类课程的，取成绩最高的一门作为指标课程。

4) “五育”成绩占综合成绩 10%，由学生所在学院依据相关规定打分。

三、具体时间和安排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进行，具体时间安排于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启动后正式发布。

四、咨询方式

朱智飞老师，电话：021-65980614

五、其它

本方案解释权归法学院所有。

医学院 2024 级跨类确认实施方案

一、适用专业及对应大类

序号	专业名称	对应大类
1	临床医学（五年制）	/
3	康复物理治疗	/
4	护理学	/

二、综合成绩构成及考核要求

跨类主修专业确认的录取选拔依据为跨类综合成绩，综合成绩以百分制记，保留 4 位小数。

临床医学（五年制）专业跨类综合成绩由学生第一学年平均绩点、面试、特色评测、“五育”成绩组成，其中：

- 1) 学生第一学年平均绩点，占综合成绩 70%。
- 2) 面试成绩占综合成绩 10%，面试提纲由医学院拟定。
- 3) 特色评测环节占综合成绩 10%，根据学生第一学年数学类必修课程、物理类必修课程（不含实验类课程）、化学类必修课程（不含实验类课程）作为指标课程，以指标课程平均绩点 $\times 100/5$ 的方式转换成百分制成绩。
- 4) “五育”成绩占综合成绩 10%，由学生所在学院依据相关规定打分。

康复物理治疗、护理学专业跨类综合成绩由学生第一学年平均绩点、面试、“德智体美劳”成绩组成，其中：

1) 学生第一学年平均绩点，占综合成绩 70%。

2) “五育”成绩占综合成绩 10%，由学生所在学院依据相关规定打分。

3) 面试成绩占综合成绩 10%，面试提纲由医学院拟定。

4) 特色评测环节占综合成绩 10%，根据学生第一学年数学类必修课程、物理类必修课程（不含实验类课程）、化学类必修课程（不含实验类课程）作为指标课程，以指标课程平均绩点*100/5的方式转换成百分制成绩。

三、具体时间和安排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进行，具体时间安排于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启动后正式发布。

四、咨询方式

联系人：曹金凤

联系电话：51030161

五、其它

本方案解释权归医学院所有。

口腔医学院 2024 级跨类确认实施方案

一、适用专业及对应大类

序号	专业名称	对应大类
1	口腔医学	医学试验班

二、综合成绩构成及考核要求

跨类主修专业确认的录取选拔依据为跨类综合成绩。跨类综合成绩由学生第一学年平均绩点、面试、特色评测、“五育”成绩组成，其中：

1) 学生第一学年平均绩点占综合成绩 50%。

2) 面试成绩占综合成绩 30%。面试包括学生自我介绍和专家组提问两个环节。每位同学面试有效时长不少于 5 分钟，主要考查学生的专业兴趣、综合英语能力、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临场反应能力等综合素养和其他知识的储备。

3) 特色评测环节占综合成绩 10%，根据学生第一学年物理类必修课程（不含实验类课程）、化学类必修课程（不含实验类课程）作为指标课程，以指标课程平均绩点*100/5 的方式转换成百分制成绩。

4) “五育”成绩占综合成绩 10%，由学生所在学院制定评价规则并给出相应分数。

三、具体时间和安排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进行，具体时间安排于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启动后正式发布。

四、咨询方式

孟老师，电话：021-36357029

五、其它

本方案解释权归口腔医学院所有。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4 级跨类确认实施方案

一、适用专业及对应大类

序号	专业名称	对应大类
1	生物信息学	医学试验班
2	生物技术	

二、考核要求及综合成绩构成

跨类主修专业确认的录取依据为跨类综合成绩。跨类综合成绩由学生第一学年平均绩点、跨类面试成绩、跨类特色评测成绩及“五育”成绩组成。综合成绩以百分制记，保留 4 位小数。其中：

1) 学生第一学年平均绩点占综合成绩 70%。

2) 面试成绩占综合成绩 10%。面试包括学生自我介绍和专家组提问两个环节。每位同学面试有效时长不少于 5 分钟，主要考查学生的专业兴趣、综合英语能力、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临场反应能力等综合素养和其他知识的储备。

3) 特色评测环节占综合成绩 10%，以第一学年《高等数学(A)上》《高等数学(A)下》《普通物理(A)上》《普通物理(A)下》《普通化学A》课程作为指标课程，修完其中一门并成绩合格者加 2 分，可累计加分，满分 10 分。

4) “五育”成绩占综合成绩 10%，由学生所在学院依据相

关规定打分。

对报名参加学院跨类招生的学生依据跨类综合成绩进行排序，确定跨类预录取学生排序名单，并进行公示。若学生未参加其所填报跨类志愿专业的面试、特色评测等考核，学院有权取消其预录取资格。

三、具体时间和安排

2024-2025 学年（即第一学年）第二学期末进行，具体时间安排于学校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启动后正式发布。

四、咨询方式

黄老师，电话：021-65989937

五、其它

本方案解释权归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所有。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4 级跨类确认实施方案

一、组织分工

马克思主义学院成立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是转专业工作的主要负责领导；分管本科专业的副院长直接负责领导；学院纪委书记负责监督工作；学工负责人、教研室主任共同负责政策实施；本科生教务负责协调、联络、汇总。

二、适用专业

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

三、跨类报名及选拔

1、面向对本专业有浓厚兴趣的其它专业学生。

2、跨类录取选拔依据为综合成绩。跨类综合成绩由学生第一学年平均绩点、面试、“五育”成绩组成，其中：

1) 学生第一学年平均绩点占综合成绩 50%。

2) 面试成绩占综合成绩 40%，面试提纲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拟定，制定统一评分标准。面试主要考查学生的专业兴趣、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临场反应能力等综合素养。

3) “五育”成绩占综合成绩 10%，由学生所在学院依据相关规定打分。

3、综合成绩以百分制记，保留 4 位小数。

4、接收专业对学生依据综合成绩进行排序，确定转专业预

录取合格线及预录取学生排序名单。获得预录取资格的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分三批进行确认。每一批次确认一个转入专业，确认结束后，在专业接收计划人数范围内，系统自动按照排名进行最终录取。最终录取的学生，无法再进行后续批次的确认，未被最终录取的学生，在预录取的其他专业中，可继续进行后续批次的确认，直至所有预录取专业确认结束。

5、因本专业专业课程学习任务较重，所有转专业学生需要重新编入大一年级学习。

四、具体时间和安排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进行，具体时间安排于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启动后正式发布。

五、咨询方式

联系人：傅老师

联系电话：65981407

六、其它

本方案解释权归马克思主义学院所有。

中德工程学院

2024 级类内主修专业确认及跨类确认实施方案

一、组织分工

学院成立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教学副院长为组长，各专业主任、学工负责人、教务负责人为组员。教学副院长负责牵头工作，教务办主任负责面试教师的组织工作，学工负责人和教务负责人负责学生志愿和成绩的统计工作及公示等工作。

二、专业分布情况

序号	专业名称	所属大类
1	机械电子工程（含机电系统、智能管理方向）	机械类（中外合作办学）
2	汽车服务工程	
3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三、各专业接收计划

各专业类内接收上浮比为 10%；各专业跨类招收人数不超过各专业接收计划基数的 10%。

四、主修专业确认时间与志愿填报

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在第一学年第二学期末开展，按照先类内、后跨类的顺序进行。

五、类内主修专业确认报名及选拔

1、学生须将类内所有专业按照志愿顺序填报，未完成填报的，由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实施统筹调剂录取。

2、学生需完成所在学院的五育要求。

3、类内主修专业确认的录取选拔依据为类内综合成绩。类内综合成绩由学生第一学年平均绩点、面试成绩组成，其中：

1) 学生第一学年平均绩点占综合成绩 90%。

2) 面试成绩占综合成绩 10%，面试提纲由学院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拟定，制定统一评分标准。面试主要考查学生的专业兴趣、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临场反应能力等综合素养。

4、综合成绩以百分制记，保留 4 位小数。

5、根据学生类内填报的志愿顺序，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自动录取，直至专业类内接收计划录满为止。第一志愿选拔录取结束后，若该专业还有剩余名额，依序在第二志愿填报该专业的学生中进行录取。后序志愿同理，直至所有学生完成类内主修专业确认。如学生已被所报前序志愿录取，则不再参加后序志愿录取过程。

六、跨类主修专业确认报名及选拔

1、面向对本学院专业有浓厚兴趣或突出专长的非本学院学生。

2、跨类主修专业确认的录取选拔依据为跨类综合成绩。跨

类综合成绩由学生第一学年平均绩点、跨类面试成绩、“五育”成绩组成，其中：

1) 学生第一学年平均绩点占综合成绩 70%。

2) 面试成绩占综合成绩 20%，面试提纲由本学院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统一拟定，制定统一评分标准。面试主要考查学生的专业兴趣、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临场反应能力等综合素养。

3) “五育”成绩占综合成绩 10%，由学生所在学院依据相关规定打分。

3、综合成绩以百分制记，保留 4 位小数。

4、接收学院（专业）对学生依据综合成绩进行排序，确定跨类预录取合格线及预录取学生排序名单。获得预录取资格的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分三批进行确认。每一批次确认一个跨类专业，确认结束后，在专业接收计划人数范围内，系统自动按照排名进行最终录取，已经最终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后续批次的确认；未被最终录取的学生，在预录取的其他专业中，可继续参加后续批次的确认，直至所有专业预录取确认结束。

5、已有德语基础的同学，参加学院组织的德语笔试。笔试通过者或者本人能够确保通过自己的课外补习，达到 2024 级学生德语水平的（签订知情同意书），可跟随 2024 级学生学习；笔试未通过者或不能通过自己补习达到 2024 级学生德语水平的，须编级到 2025 级学习。

七、咨询方式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电话：021-69584721

邮箱：tjcdhaw@tongji.edu.cn

八、其它

本方案解释权归中德工程学院所有。